



沙田區議會

處理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附近單車租賃店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沙田區議會介紹加強聯合清理違泊單車行動(聯合行動)的安排，以處理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附近單車租賃店違例停泊單車問題。

背景

2. 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署)及運輸署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定期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聯合行動。各部門會按其職責安排清理行動。運輸署會清理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上的違泊單車；地政處會清理違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單車；食環署會清理於街上被棄置的殘破單車；警務處會清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民政處會按情況統籌工作小組各組成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3. 現時，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附近有兩間單車租賃店。單車租賃店往往將供出租的單車停泊在公共地方(例如行人路及主要通道)，造成阻塞。申訴專員公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就大圍積壽里附近單車租賃店違泊一事展開調查，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報告。雖然申訴不成立，但公署建議政府就規管及執法如相關法例的適用性、執法程序及執法成效、規劃及設施管理和宣傳教育等作出檢視，並考慮採取更有效的執法措施。

現行處理模式

4. 「工作小組」現時一般每月進行兩次聯合行動，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加強對積壽里及村南道的清理頻率，由過往平均每兩個月一次改為每月均列入清理範圍。在進行聯合行動前兩日，地政處

會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於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每一輛違泊單車張貼法定通知, 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期限前 (即聯合清理行動當日前), 停止佔用有關土地, 否則相關單車會被移除。在聯合行動當日, 食環署會協助移除經地政處核實被張貼通知但仍停放於該處的單車, 並交由地政處接管及處置。惟執行過程中發現, 地政處於行動前張貼法定通知後, 單車租賃店會暫時移走違泊單車以規避清理, 並於聯合行動結束後把單車放回原處, 以致單車租賃店附近經常出現違泊的情況。

調整後的聯合行動模式

5. 為加強處理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附近單車租賃店違例停泊行為, 「工作小組」建議調整現行聯合清理行動模式, 除上述處理模式外, 於行動當日加入食環署執法。調整後的聯合行動模式如下:

(一) 聯合行動前

6. 地政處於聯合行動前, 按現行程序於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一帶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違例單車張貼法定通知, 並提醒涉事單車租賃店有關執法後果及移除要求。

(二) 聯合行動當日

7. 食環署協助移除經地政處核實已張貼法定通知但仍停放於該處的單車, 並交由地政處處置。食環署若於聯合行動當日發現單車租賃店於店外行人路上仍有與單車租賃店業務相關的單車, 且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對公眾造成阻礙, 食環署可根據蒐集所得證據依《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¹(新條例)向該店發出 6,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作出執法行動, 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發出警告通知書要求相關店鋪經營者移走其阻街的單車, 以及在該人不遵從的情況下將之移走。被移走之單車會按新條例的規定處置。

¹ 根據《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店鋪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而在公眾地方放置任何物品, 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任何物品在公眾地方被留下, 而可能對公眾造成阻礙, 屬非法店鋪阻街罪行。條例賦權食環署可—

- 規定店鋪經營者移走阻街物品, 以及在該人不遵從的情況下將之移走。
- 如果在行使移走權力的日期後 7 天內沒有人對非易毀消性質的物品, 或在行使移走權力後的 48 小時內沒有人對易毀消性質的物品提出申索, 則該物品將被沒收。
- 向違例者發出 6,0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宣傳和教育措施

8. 為確保調整後的聯合行動順利進行，「工作小組」會於聯合行動前向該兩間單車租賃店說明調整後的執法安排、罰則及移除程序，並配合執法行動進行宣傳，提醒市民不可違泊單車。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工作小組調整聯合行動模式以處理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附近單車租賃店違例停泊單車問題的安排。

沙田民政事務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六年三月